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安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漢昌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台端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補正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梁漢昌於115年1月30日出具之同意書正本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惟查相對人梁漢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上開同意書是否為相對人梁漢昌本人用印事實狀態不明，且是否為相對人本人之印鑑章，因台端未提出相對人之印鑑證明，致本院無從查證。據此，若台端仍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應補正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梁漢昌之印鑑證明（須與系爭同意書之用印相符，且印鑑證明用途須載明為同意領回擔保金或不限）。

二、承上，若台端無法提出系爭同意書之印鑑證明，或重新補正蓋用相對人印鑑章之同意書及印鑑章，請具狀說明本件是否變更聲明為通知行使權利，由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